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33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